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原股交〔2023〕32号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适用新三板绿色通道审核程序业务规则（试行）》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适用新三板绿色通道审核程序业务规则（试行）》（ZYGJ-2-2023003/GP）已经中心第18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适用新三板绿色通道审核程序业务规则（试行）》（ZYGJ-2-2023003/GP）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适用新三板绿色通道审核程序 业务规则（试行）

（ZYGJ-2-2023003/GP）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新三板绿色通道审核程序的规范适用，充分发挥三四板制度型对接的功能和优势，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和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证监办函〔2022〕840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申报与审核（试行）》（以下简称“审核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新三板绿色通道审核程序（以下简称“绿色通道审核程序”）是指对于在中心挂牌并满足条件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开通审核“快车道”，提供申报前咨询、优先受理、快速审核等专项支持措施，提高企业申报挂牌效率。

第三条 中心挂牌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申请适用

绿色通道审核程序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前，可以就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全国股转系统定位，或涉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等问题，通过中心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书面咨询。

第五条 中心收到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咨询问题后，通过线上“挂牌审核咨询对接系统”完成申请人申报前咨询的转送，并于收到全国股转系统的答复后向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回复。

第六条 中心接受申请人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申请并转送申请人书面咨询的，并不代表中心对申请人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申请人、主办券商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应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绿色通道条件及流程

第八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

- （一）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三）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四) 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

第九条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人还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在中心交易板挂牌（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豁免该条件）；

(二) 在申请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时，申请人在中心处于挂牌状态，并且该状态持续至于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的审核决定后。

第十条 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文件之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可以向中心书面申请（附件1，加盖申请人公章）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的，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应当对咨询的问题进行概括描述，并提交由纸质版及电子版咨询问题清单（加盖申请人公章）。咨询清单应满足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心要求，内容上详见本规则第四条，形式上需聚焦重点具体清晰；并且主办券商应对咨询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并形成初步判断意见。

第十二条 为提高咨询效率，鼓励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在提交咨询问题清单的同时一并提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要求盖章）。

第十三条 中心接受申请人书面申请后，对申请人是否满足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的条件进行判断。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中心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出具申请人在中心时长

挂牌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中心通过“挂牌审核咨询对接系统”向全国股转系统转送企业咨询的问题，并于收到答复后2个交易日内向申请人回复。

第十五条 对于咨询答复仍有疑问的，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可以就相关问题继续通过中心进行咨询。

第十六条 对于咨询答复没有疑问的，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可以结合咨询答复修改挂牌申请文件。

第十七条 挂牌文件修改完毕后，申请人通过其主办券商与全国股转系统对接的审核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文件。

第十八条 对于已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的申请人，全国股转公司收到挂牌申请文件后在2个交易日内通过审核系统发送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

第十九条 全国股转系统将前期书面咨询答复及落实情况作为审核参考文件，依据相关规则召开会议对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审核。需要发出问询的，全国股转系统在受理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通过审核系统发出首轮问询。

第二十条 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在收到问询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回复并更新挂牌申请文件。预计难以在规定期限内回复的，申请人或主办券商应当在回复截止日前提交延期申请，说明延期原因并明确回复时间，延长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第二十一条 全国股转系统收到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提交问询回复后，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审议申请人申请事项。需要继续问询的，全国股转系统通过审核系统发出问询，申请人及其主办券商按照上述要求落实问询。无需继续发出问询的，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内部程序，出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意见或决定。

第三章 绿色通道特殊事项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为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而申请到中心交易板挂牌时，其所选择的推荐机构与专业服务机构，既可以从中心现行有效的会员机构中选择；经申请人书面申请，也可以从全国股转系统现行有效的主办券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中进行选择，不受中心会员管理制度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为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而申请到中心交易板挂牌时，经申请人书面申请（附件2，加盖申请人公章）并提交中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协议》（纸质版加盖申请人公章，一式两份），其向中心报送的交易板挂牌资料可以是其拟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的全套公开转让股票的申请文件，不受中心交易板挂牌相关业务规则的限制。

挂牌审核完成后，申请人应于中心办理股权托管，并按照中心股权登记托管业务指引提交登记托管所需资料或文件。申请人挂牌前已在中心托管股权的，无需重复托管。

第二十四条 当申请人选择全国股转系统现行有效的主办券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挂牌交易板的，主办券商每推荐1家企业，中心收取会员业务服务费3万元；专业服务机构每服务1家企业，中心收取会员业务服务费1万元；企业挂牌服务费按照中心现行收费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当申请人选择全国股转系统现行有效的主办券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中心依照其申请为其开立中心审核报送系统账户用于备案文件上传。上述机构应当按照中心要求提供相关开户信息及文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称“申请人为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而申请到中心交易板挂牌”是指申请人为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为目的申请到中心交易板挂牌，并且交易板挂牌后24个月内提出适用绿色通道申请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形成收入的，激励政策参照中心类投行业务承揽激励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与中心会员管理办法、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收费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适用绿色通道收费事宜，中心可以根据发展情况另行制定收费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业务规则、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专家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则或指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新三板绿色通道审核程序申请

附件2. 新三板绿色通道审核程序特殊事项申请书

附件1

新三板绿色通道审核程序申请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办券商：_____；

会计师事务所：_____；

律师事务所：_____；

企业在中心挂牌情况：☐交易板；☐专精特新板。

企业类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

二、申请及承诺：

申请人申请适用新三板绿色通道审核程序，并承诺申请人符合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的条件，且将严格遵守贵中心绿色通道审核程序业务规定及其他规定。申请人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合法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申请。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咨询问题清单

附件2

新三板绿色通道审核程序特殊事项申请书

(用于为适用绿色通道审核程序而申请到中心交易板挂牌, 选择非中心会员机构)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办券商: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 _____;

律师事务所: _____;

企业在中心挂牌情况: _____;

企业类型: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

四、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为适用新三板绿色通道审核程序, 特申请于贵中心交易板挂牌。根据绿色通道相关业务规则, 申请人申请如下事项:

☐ 1. 申请使用承做新三板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替贵中心会员机构继续经办贵中心交易板挂牌业务。

☐ 2. 申请使用拟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的资料代替现有交易板挂牌资料。

☐ 3. 申请收费方式为由申请人及中介机构各自支付挂牌服务费用。

五、申请人承诺：

1. 申请人提交的拟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的资料为全套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符合《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目录》、《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的要求（主办券商内核资料除外），并已完成自我检查。

2. 申请人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合法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申请。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